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2014 年 8 月 6 日